

##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場地使用申請書

場地名稱			
時間及場次	自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一時至 五時    共      場次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	人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由本學院無息退還。

申請使用場地時，應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一個月至四個月，親洽、郵寄或線上提出申請，最遲應於場地使用前3工作日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逾期未繳交者即通知撤銷許可。使用上述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及自行負責，絕不向本院提出任何要求。所繳保證金於使用場地按時結束並歸還所借物品，場地回復原狀後，依規定程序向本院申請退還，若有損壞或逾期，同意由本院予以扣繳。另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立刻停止使用，所繳款項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 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活動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者。
-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 五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六 有營業行為者，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除外。
- 七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八 使用有顏色或白色可燃性微細粉末、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 十 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十一 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請蓋單位印信)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手 機：

傳真：

電子郵件：

項目	金額	總 計 金 額		
場地費	元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	元			
事務管理單位	場地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技術群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群組	會計機構	審核	決行

備註：1. 申請結果本院逕以簡訊、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通知，並請申請單位於使用前完成確認。  
 2. 本院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  
 3. 申請因故取消或異動，依基準表中規定辦理。